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桃汽櫃貨溥字第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總統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(不含第16條、第35條第6項、第13項及第92條之2),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5.02.05竹監運二字11550046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025

320009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承辦人：林家玉
聯絡電話：03-5891923 分機310
傳真：03-5880475
電子信箱：cylin0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55004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總統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（不含第16條、第35條第6項、第13項及第92條之2）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2月3日路監交字第1150006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定施行條文主要涉及無照駕駛處罰加重及行人路權強化，詳細資訊請參照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：
 - (一)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71號令 (<https://gov.tw/tfi>)
 - (二)行政院115年1月29日（補登）院臺交字第1151002056號令 (<https://gov.tw/GB7>)。
- 三、請轉知業者善盡公司管理責任，確保駕駛資格符合規定，並加強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及行人路權路口停讓觀念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汽車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孫榮德

理 長 許 崇 溥

總幹事 姚信宗
秘書 簡家衡